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86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李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高级管理人员文炯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监事、核心技术人员赵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李明拟减持不超过1,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2%。

文炯敦拟减持不超过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3%。

赵贺拟减持不超过6,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69股;文炯敦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00股;赵贺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65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76	0.007%	其他方式取得:7,476股
文炯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00	0.011%	其他方式取得:11,200股
赵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600	0.026%	IPO前取得:19,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明	1,869	0.002%	2022/12/9-2022/12/9	集中竞价交易	56-56	104,664	已完成	5,607	0.005%
文炯敦	2,800	0.003%	2022/12/9-2022/12/9	集中竞价交易	54.68-54.68	153,104	已完成	8,400	0.008%
赵贺	6,650	0.006%	2022/12/9-2022/12/12	集中竞价交易	54.34-56.89	376,661	已完成	19,950	0.01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87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艳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2,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5%;高级管理人员曲志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王艳丽拟减持不超过168,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64%。曲志恒拟减持不超过7,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艳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8,800股;曲志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00股,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艳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2,560	0.655%	IPO前取得:464,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8,160股
曲志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400	0.029%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4,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艳丽	672,560	0.655%	母女关系
	李洪珍	280,000	0.273%	
	合计	952,560	0.92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艳丽	128,800	0.125%	2022/12/9-2022/12/12	集中竞价交易	54.13-56.8	7,166,621.56	543,760	0.53%
曲志恒	5,600	0.005%	2022/12/9-2022/12/9	集中竞价交易	55.3-55.3	309,680	23,800	0.02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 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 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 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债券代码:136106　债券简称:15三友02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三友02”公司债券2022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6日

●本息兑付日:2022年12月19日

●债券摘牌日:2022年12月19日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12月19日支付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12月16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15三友02

3、债券代码:136106

4、发行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现存续规模32,330.10万元。2020年12月17日回售金额17,669.90万元。

6、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3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2020年11月19日,发行人公告不上调“15三友02”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5三友02”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维持5.30%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5年12月17日起至2022年12月16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5年12月17日起至2020年12月16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12月17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12月16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3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53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6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本息兑付日:2022年12月19日。

5、债券摘牌日:2022年12月19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三友办公大楼证券部

联系人:徐小华、王国平

联系电话:0315-8519078,8511642

2、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6层

联系人:李金洋

联系电话:010-5083897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吴康源

联系电话:021-68606440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100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森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 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森转债”,将按照 100.72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华森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最后交易日:2022年12月12日

2022 年12月12日是“华森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华森转债”简称将变更为“Z华森转”,2022年12月12日收市后“华森转债”将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2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13日起至2022年12月15日收市之前,持有“华森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森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 2022年12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12月15日(“华森转债”停止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 “华森转债”。

1、“华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15日

2、“华森转债”赎回日:2022年12月16日

3、“华森转债”赎回价格:100.7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21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2月23日

6、“华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12月13日

7、“华森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12月16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华森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华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号)的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森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8069”,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19年12月30日至2025年6月2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 “华森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2019年7月11日, 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19年7月15日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对“华森转债”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18.11元/股调整为18.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5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不调整 “华森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2020年7月8日, 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20年7月10日为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为18.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 “华森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8元/股调整为18.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 “华森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4元/股调整为18.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4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1元/股调整为18.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因2021年权益分派,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2元/股调整为17.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14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 “华森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11月22日)内,如再次触发“华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五)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2 年11月17日期间, 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7.97元/股)的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1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 “华森转债” 的议案》,结合公司当前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华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华森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2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第四年票面利率1.50%;

t:指计息天数175天,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6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2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175/365=0.72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2=100.7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华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年12月13日为“华森转债”停止交易日。自2022年12月13日起,“华森转债”将停止交易。

3、“华森转债”自2022年12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华森转债”的赎回日为2022年12月1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森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2年12月2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华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的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038855

联系邮箱:ir@pharscin.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森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森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华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公告编号:临2022-121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7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在广州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刘静萍、曹重、杨璐、胡继晔、陈启卷五位董事以视频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吕志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刘国刚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纪委书记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主体权责清单》的议案。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的议案。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的议案。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国刚、李定林、刘静萍、曹重、江裕敖、吕志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出具审核意见,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临2022-122)。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杨伟毅同志为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专职监事办公室)总经理,聘任徐森泉同志为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专职监事办公室)副总经理。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12月28日在广州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公告编号:临2022-122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所发生的,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合理预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如下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3年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69,900万元,主要涉及提供广蓄一期电能加工服务、电网侧储能服务、技术运维服务,以及采购保险、融资租赁、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服务、技术服务等事项,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策。

(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2022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德保供电局、那坡供电局	1,080.00	767.54	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原文山电力业务为主,公司9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业务性质发生改变,公司四季度不再发生该部分业务
	碧底河公司	441.20	309.40	
	盘龙河公司	4,565.86	3,635.10	
	云南电网有限公司	63,774.14	36,353.89	
	小计	69,861.20	41,065.9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	17,197.73	7,975.79	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原文山电力业务为主,公司9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业务性质发生改变,公司四季度不再发生该部分业务
	文山碧底河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1.28	0.26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511.83	17,484.25	
	小计	36,710.84	25,460.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490.10	1,817.53	
	云南丰辉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00	20.28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0.00	14.50	
	小计	2,490.10	1,852.3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1,674.27	1,146.87	该部分业务主要发生在4季度
	云南丰辉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560.00	3,885.39	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原文山电力业务为主,公司9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业务性质发生改变,公司四季度不再发生该部分业务
	恒安公司	1,750.00	319.55	
	鸿园公司	2,175.00	2,392.38	
	小计	23,159.27	7,744.19	

(三)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前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调峰调频公司”)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在2022年执行情况

调峰调频公司置入上市公司前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今年9-12月份金额约29,840万元,其中9月-10月发生的交易金额13,920.44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9-10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379.1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67.9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602.86
其他(融资租入设备)	南方电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212.92
其他(房屋租赁等)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57.53

(四)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800.00	0.40%	37,121.43	33.65%	2022年1-10月主要为置出资产发生金额,2022年9月完成重组后,该部分业务已不再发生,因此金额大幅减少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500.00	0.52%	25,460.04	3.49%	2022年1-10月主要为置出资产发生金额,2022年9月完成重组后,该部分业务已不再发生,因此金额大幅减少
	广东电网公司	21,000.00	3.10%	1,379.15	0.19%	2023年为公司全年预计发生金额,2022年仅包括调峰调频公司9-10月发生额,因此金额大幅增加
	小计	24,500.00	3.61%	26,839.19	3.6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0.00	10.59%	2,000.01	24.7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7,500.00	1.49%	977.36	0.26%	2023年为公司全年预计发生金额,2022年仅包括调峰调频公司9-10月发生额,因此金额大幅增加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	1.69%	1,315.31	0.35%	2023年为公司全年预计发生金额,2022年仅包括调峰调频公司9-10月发生额,因此金额大幅增加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	1.75%	1,457.06	0.38%	2023年为公司全年预计发生金额,2022年为原文山电力1-9月发生额和置入资产9-10月发生额,因此金额大幅增加
	小计	24,800.00	4.92%	3,749.73	0.98%	
其他(融资租赁设备)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9,212.92	100.00%	
其他(房屋租赁等)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800.00	95.40%	557.53	57.98%	

注:本次预计未包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方电网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振平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翔路11号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方电网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8,223,257.26万元,净资产为41,952,274.45万元,资产负债率61.24%。2021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7,160,048.11万元,净利润为1,000,545.21万元。

2.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东电网公司”)

法定代表人:滕建平

注册资本:6,683,762.751421万元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7号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广东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电力设备、电力器材的销售、调试、检测及试验;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电力教育和业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东电网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1,520,201.67万元,净资产为17,280,246.47万元,资产负债率58.38%。2021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9,130,944.94万元,净利润为337,701.73万元。

3.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融资租赁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志刚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404房A209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服务;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907,076.69万元,净资产为372,050.50万元,资产负债率87.20%。2021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7,450.35万元,净利润为38,173.14万元。

4.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鼎和保险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添

注册资本:301,800万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三路100号鼎和大厦36-40层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鼎和保险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812,145.29万元,净资产为563,868.66万元,资产负债率68.88%。2021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14,644.35万元,净利润为102,565.81万元。

5.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数字集团”)

法定代表人:林火华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11号2栋3单元20层全层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数字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94,996.87万元,净资产为435,230.45万元,资产负债率45.25%。2021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11,122.67万元,净利润为58,847.85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方电网公司持有公司65.3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之情形。

广东电网公司、融资租赁公司、鼎和保险公司、数字集团均由南方电网公司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之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南方电网公司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